

施 羅 德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 10911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本基金」）之相關變更，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決定自西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變更本基金之目標指標、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利更準確地反映本基金策略。
- 二、 此變更不影響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費用及風險概況。本基金管理之營運及/或方法亦將維持不變。此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人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 三、 有關此變更之詳細說明，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 四、 本基金各級別 ISIN Code 資訊請詳下表。

基金名稱	級別	幣別	ISIN Code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	A1-累積	歐元	LU0279460975
	A1-累積	美元	LU0256332296
	C-累積	美元	LU0256331728
	C-累積	歐元	LU0374901725

- 五、 謹請 查照轉知。

總經理 謝誠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能源（「本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本基金的基準，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

投資目標和政策及基準變更

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一直投資於能源產業。過往能源產業包括小型、中型和大型公司，因此本基金選擇擁有相似廣泛的成份股的目標基準（MSCI World Energy (net TR) index）。然而最近能源產業逐漸由數家表現與廣泛環球證券市場有較大關聯的大型公司支配。加上能源產業的股價銳跌，代表產業內大部份的公司成為小型至中型規模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在尋找增長機會時傾向更多考慮中小型公司。為反映能源產業重心的轉變，我們決定更改本基金的目標基準為 MSCI World SMID Energy index，此基準成份集中於中小型股。本基金的定位並沒有因為此變更有重大改變。本基金的重點轉移至能源產業的中小型公司可能使基金承受更多小型公司的風險，詳情請參考以下披露的風險因素。

請注意本基金的表現應根據其新目標基準作出評估，即超過 MSCI World SMID Energy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會與目標基準的成份大幅重疊。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投資，本基金組合和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基準的公司或行業，從而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會。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本基金可能會投資的投資種類，因此該基準為本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合目標。

載於本公司發行章程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將由：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能源產業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World Energy (net TR) index ^註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可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能源產業內集中系列的公司的股本。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更改為：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能源產業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World SMID Energy index ^註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可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能源產業內中小型公司的股本。這些公司為購入時其市值是能源產業中市值最小的 80% 之公司。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

小型公司的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基金價值波動可能較大，對負面發展形勢的敏感度較大型公司的為高，尤其在跌市時，會變得流動性較低，價格可於短期內大幅波動，且買賣差價大。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向本基金收取的其他費用及本基金的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除上述變更外，本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或方法亦將維持不變。此更改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香港發售文件可於 www.schroders.com.hk ¹免費索取，或向本公司位於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的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求查閱。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變更生效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²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包括該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的代表。

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代表。

作出此等更改的費用，包括監管及股東通訊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ecilia Vernerson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